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號

原告 洪玉英

訴訟代理人 劉嵐律師

被告 嘉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許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原告就嘉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嘉盈公司）除已登記之200股股權外，尚有300股股權存在，則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300股股權於起訴時之價值為斷。復查，嘉盈公司係一未上市或上櫃公司，並無公開交易價格，參以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於民國113年1月9日以財高國稅岡營字第1132750169號函檢送之嘉盈公司111年度資產負債表所示，該公司111年度之資產淨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59,417元（即資產總額59,231,662元扣除負債總額53,572,245元之權益總額），而嘉盈公司已發行股份3,000股，則每股淨值為1,886.47元【計算式：5,659,417元÷3,000股＝1,886.47元/股，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65,941元【計算式：300股×1,886.47元/股＝565,941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
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麗緞